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被提名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被提名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

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且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朱从利、朱婧、孙佰祥进行了回避。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廉健 于梅 钱宇瑾

2023 年 3 月 2 日